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
(存 根)

××检××解人冻〔20××〕××号

案 由 _____

犯罪嫌疑人基本情况(姓名、性别、出生日期、公民身份号码、
工作单位、住址、是否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) _____

送达单位 _____

解除冻结原因 _____

批 准 人 _____

承 办 人 _____

填 发 人 _____

填发时间 _____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
(副 本)

××检××解人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通知你单位冻结_____的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现决定解除冻结。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

××检××解人冻〔20××〕××号

_____：

本院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号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通知你单位冻结_____的_____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_____条的规定，现决定解除冻结。

附件：解除冻结的财产清单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××××人民检察院
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
(回 执)

_____人民检察院:

你院_____号解除冻结犯罪嫌疑人金融财产通知书收悉。对_____在我单位的_____，已解除冻结。

年 月 日

(公章)

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四十五条、第一百七十七条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已冻结的犯罪嫌疑人存款/汇款/股票/债券/基金份额等财产，查明与案件无关或者对犯罪嫌疑人不起诉，对侦查中冻结的财产决定解除冻结时，通知有关金融机构或邮政部门解除冻结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以犯罪嫌疑人为单位制作。

三、本文书共四联，第一联统一保存备查，第二联附卷，第三联送达金融机构或邮政部门，第四联由送达单位填写，加盖公章退回后附卷。